

##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水污營字第11200456971號  
附件：範圍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西屯區何南里、西區忠誠里、西區公平里、南屯區大業里附近等附近地區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、開始使用日期、管理維護權責、新建房屋接用程序及尚未配合接管住戶之限期接管與處分等事項。

依據：下水道法第19條、第20條、第21條、第22條、第29條及第32條，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、第17條，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、第7條、第8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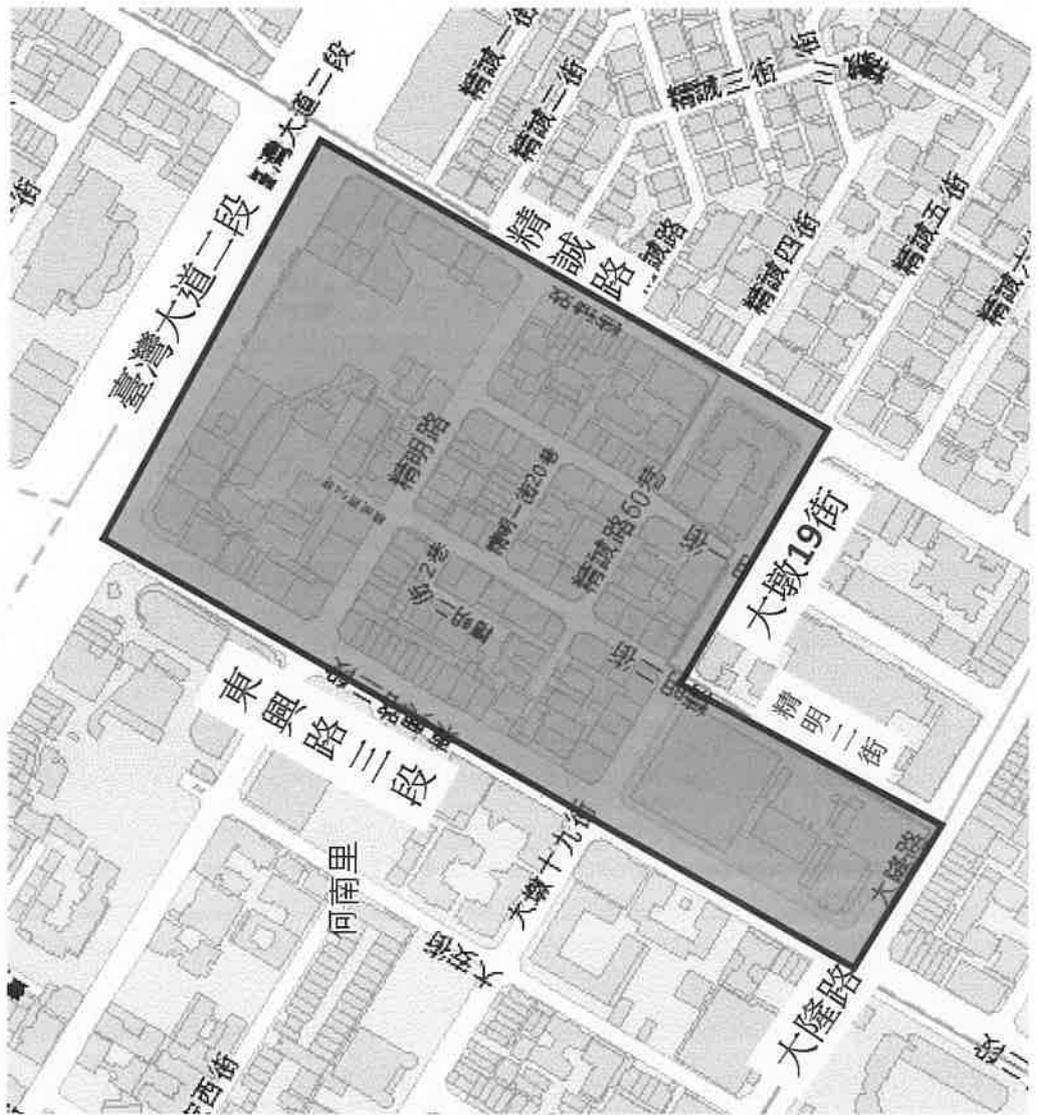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公告使用區域之污水下水道自公告之日起開始使用(詳如範圍圖)：
  - (一)本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以南、精誠路以西、大墩19街以北、精明二街以西、大隆路以北、東興路三段以東所圍區域。
  - (二)本市西區大墩19街以南、精誠路以西、大業路以北、東興路三段以東、大隆路以南、精明二街以東所圍區域。
  - (三)本市南屯區大隆路以南、東興路三段以西、大業路以北、大進街以東所圍區域。
- 二、依下水道法第20條規定，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、維護，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，且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、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、第8條規定向水利局申請

核准。

- 三、本公告區域內未接管之住戶，應依下水道法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，自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，依下水道法第21條規定，自行僱用登記合格之承裝商，向水利局（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，電話：22289111轉53800）申請自行接管或委託水利局辦理接管，完成與污水下水道連接使用。
- 四、未於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完成與污水下水道連接使用者，將依下水道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處以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五、本公告開始使用日期以公告發文日期起算。

局長 范世億

#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使用區域之範圍圖 西屯區何南里附近區域



## 一、公告範圍：

- 臺灣大道二段以南
- 精誠路以西
- 大墩19街以北
- 精明二街以西
- 大隆路以北
- 東興路三段以東

## 二、圖例說明



污水下水道公告  
排水區域範圍圖

#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 西區忠誠里、西區公平里附近區域

## 一、公告範圍：

- 大墩19街以南
- 精誠路以西
- 大業路以北
- 東興路三段以東
- 大隆路以南
- 精明二街以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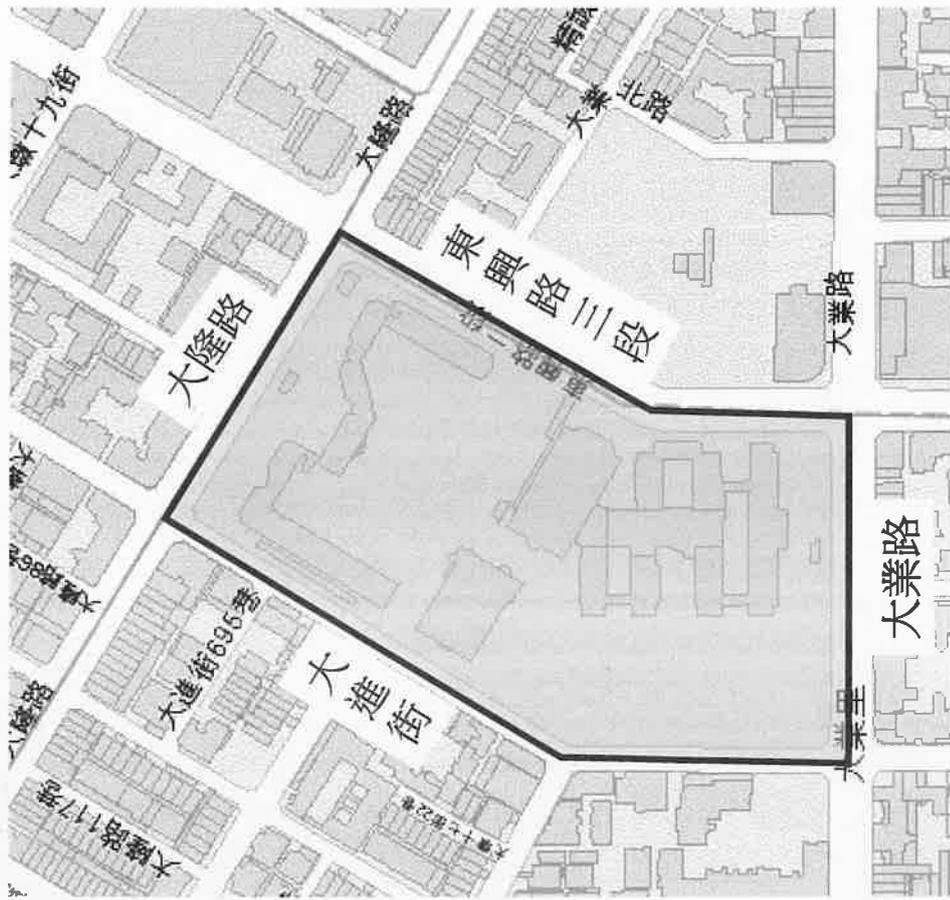
## 二、圖例說明



污水下水道公告  
排水區域範圍圖



#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 南屯區大業里附近區域



## 一、公告範圍：

- 大隆路以南
- 東興路三段以西
- 大業路以北
- 大進街以東

## 二、圖例說明



污水下水道公告  
排水區域範圍圖